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殊客户签订装备订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与特殊客户签订的 5 份《装备订购合同》，合计金额为 22,380.26 万元，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概况

1、交易对方：特殊客户

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，交付履约风险较小。公司与本合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合同基本信息

合同标的：某 2 型特种装备

合同金额：22,380.26 万元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

交付日期：合同签订之后 7.5 个月。

3、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中标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军品特种装备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，公司取得特殊客户的 2 份特种装备中标通知书，具体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签订的《装备订购合同》包含上述中标公告中对应的特种装备采购合同，以及与同一特殊客户签订的其他特种装备采购合同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金额 22,380.26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.77%，占特殊客户营业收入的 45.38%，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2020 年公司已累计签订特殊合同金额为 17.90 亿元(包含本合同)，比 2019 年累计签订特殊合同和中标特殊项目金额 12.93 亿元增长 38.43%（说明：2020 年数据为签订合同金额，2019 年数据包含签订合同和中标的金额，因此同口径计算增长超过 38.43%）。

3、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该合同对上述交易对方产生依赖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